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控制学院党委发[2017]4 号

控制学院关于校内报告会 研讨会 讲座 论坛等活动的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(以下简称“报告会等活动”)的管理,根据《浙江大学校内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》(党委发[2007]45号)和《浙江大学关于校内报告会 研讨会 讲座 论坛等活动申报流程的若干规定》(党委发[2011]108号)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,申办报告会等活动的主体必须是学校的正式组织机构,包括各学部、学院(系)、部门、单位、学术机构、群众团体和经学校批准的各类社团。师生不得以个人名义申办报告会等活动。

二、申办校级报告会等活动,需经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批。审批程序如下:

1. 申办单位经办人登陆浙江大学校务服务网,选择“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申报与审批”业务,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陆进入“浙江大学大型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在线申请”,在线填写申请表,提交后打印申请表。

2. 学院党委负责对活动申请的初审。申办单位经办人将打印的申请表报学院党政办公室审核,并需由学院党委书记签字盖章。

3. 按活动类型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。申办单位经办人将学院审批后的申请表报至相关部门审批。

(1) 形势报告会由党委宣传部等部门审批。

(2) 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由社会科学院等部门审批。

(3) 自然科学学术活动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等部门审批。

(4) 属非学术类的、以大学生为主参加的活动，分别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或校团委等部门审批。

(5) 非上述类型的其他活动由党委宣传部等部门审批。

(6) 上述各类活动如有境外人士担任报告人或有境外人士参加的，同时须报外事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批。

4. 申办单位应及时向学院党政办公室提交《活动申报表》，并提前 5 个工作日（邀请境外人员担任报告人的报告会等活动提前 15 个工作日）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。

三、学院及下属研究所、研究中心等组织、机构举办的、面向本单位师生的报告会等活动，根据活动类型由学院相关办公室负责审核。审批程序如下：

1. 请经办人填写《控制学院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活动申报表》，附件 1）。

2. 根据活动类型报学院相关办公室审批和备案。

(1) 学术报告会报学院党政办公室外事秘书处审批和备案。

(2) 属非学术类的、以学生为主参加的活动，按活动类型报学院本科生思政办、研究生思政办、学院团委、本科生教学办、研究生教学

办审批和备案。

（3）非上述类型的其他活动报学院党政办公室审批和备案。

4. 申办单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相关办公室提交《活动申报表》。
相关办公室收到《活动申报表》后,要进行认真审核,对不予批准的,应视情况向申办单位说明理由。

四、以上各类活动,如邀请校外媒体采访报道的,主办单位应事先报学校新闻办公室备案。

五、报告会等活动获批准后,不得随意更改活动名称、主题、内容以及性质、规模等,如有更改,应重新申报。

六、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,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1. 控制学院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申报表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7 月 21 日

主题词: 报告会 活动 管理办法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 1：

控制学院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申报简表

活动名称					
活动类型（在□中打√）		☐ 学术报告会 ☐ 大学生为主参加的非学术活动 ☐ 其他			
主办单位全称					
协办单位全称					
填表时间		年 月 日		填表人	
活动负责人		姓名		电话	
		单位		职务	
活动有关	活动主题				
	时间		地点		
	会议地点				
	预定参加人员数量				
	主要活动安排				
	主要演讲人	姓名		职务	
事项	简况（如表不够请另附简介）	单位		国籍	
		个人简历			
	报告主题与主要内容（可另附简介）				

注：此表请填写打印交学院相关办公室审批和备案（学术报告会报学院党政办公室外事秘书处审批和备案；属非学术类的、以学生为主参加的活动，按活动类型报学院本科生思政办、研究生思政办、团委、本科生教学办、研究生教学办审批和备案；非上述类型的其他活动报学院党政办公室审批和备案。）